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品中

劉偉明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林奕坊律師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4254、4255、4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王品中、劉偉明（下合稱被告2人）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

01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2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王品中共2罪、
03 被告劉偉明共5罪），被告2人所犯數罪應予分論併罰。被告
04 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其等上訴範圍，
05 被告2人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數罪之刑之部分上訴，對原判
06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均承認（見本院卷第138至139、225、232
07 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
08 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
09 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
10 一審判決書引用起訴書並補充、更正所為認定及記載。

11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12 (一)、被告王品中：被告王品中雖於原審才自白犯行，但仍應有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適用
1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未予減刑，於法不
15 合；被告王品中願意積極賠償被害人，且於鈞院與部分被害
16 人達成和解，足認法重情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
17 從輕量刑等語。

18 (二)、被告劉偉明：被告劉偉明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9 良好，並願意盡力賠償被害人，已於鈞院與部分被害人達成
20 和解，請予審酌，並考量被告劉偉明僅國中學歷，經濟狀況
21 不佳，尚有2名未成年子需扶養，依刑法第57、59條從輕量
22 刑等語。

23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4 (一)、關於自白洗錢犯行是否減刑之說明：

25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原審經綜合比較新
26 舊法後，認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2人
27 較為有利，故原審乃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部分，均依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罪，本案被告2
29 人均僅就量刑上訴，已如前述，是原審之事實認定及論罪均
30 非本院審理範圍，則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
31 併同未上訴之論罪部分，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2項之規定。

02 2. 按犯前四條之罪（包括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被告2人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罪，然於
06 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緝字第4269號卷第31頁、偵緝字第42
07 54號卷第49頁），核與前揭「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08 要件不符，是本案被告2人犯行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09 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二)、關於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1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
12 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
13 2人均正值青壯，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等有難以正當工作賺
14 取所需之情；依其等自述之經歷與生活狀況，並非毫無社會
15 歷練之人，卻參與分擔本案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新臺
16 幣5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害，是依被告2人犯罪時之
17 原因與環境，並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主、客觀情狀
18 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至被告2人所稱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19 或生活狀況等，僅須於所犯之罪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
20 予以審酌即足，並無法重情輕，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1 之情形存在，是被告2人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2 其刑之餘地。

23 (三)、關於本案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24 被告2人於偵查中否認犯加重詐欺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
26 要件不合，自無從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

2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被告2人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刑。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
29 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30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31 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

01 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經查：

02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爰以行
03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知悉詐欺集團嚴重侵蝕
04 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信任及多人損失巨額財產，仍擔任詐
05 欺集團末端角色，讓詐欺款項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其等犯
06 行致使本案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且難以追索，犯罪所生
07 損害非輕；被告2人於原審坦承犯行，面對司法裁判，然未
08 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並酌以被告王品中自陳高中
09 肄業，從事工程拆除業，未婚，無人需其扶養，被告劉偉明
10 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殯葬業，已婚，有2個未成年子女需要
11 其撫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2 被告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
13 刑。原審並考量被告2人所犯多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均以相同手法而犯罪質相同之罪，其中被告劉偉明所犯
1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4及被告王品中所犯原判決附表二
16 編號3、5各罪時間相近，數罪評價有較高之重複性，可以給
17 予較高之刑期折幅，酌以被告2人犯罪情節、類型、次數等
18 因素綜合審酌，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
19 文所示。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已具體審酌
20 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2人犯罪
21 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
22 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23 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
24 定應執行刑，亦經綜合審酌後，於定刑外部界限內，給予相
25 當程度之寬減，亦無違誤。

26 (二)被告王品中上訴主張本案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據此指摘原判決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未予減刑，於法不合云云，並非可
29 採，業經說明如前；又本案被告2人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之
30 適用，已說明如上，被告2人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31 刑，並非可採；被告王品中固於本院與告訴人耿台成達成民

01 事和解，被告劉偉明於本院與告訴人高燕君、劉德穩達成民
02 事和解，均同意分期賠償各該告訴人，有本院和解筆錄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然被告2人自第一期起即未依
04 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此經告訴人劉德穩具狀陳報（見本院卷
05 第251頁），並經告訴人高燕君、耿台成向本院陳明在卷
06 （見本院卷第259、261頁公務電話紀錄），且被告2人迄未
07 提出已依前開和解筆錄履行賠償之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是被
08 告2人空有和解事實，然未依約履行填補被害人損失，此等
09 上訴後之犯後態度，仍無從動搖原審量刑；此外，被告2人
10 未能提出其他上訴後新增之量刑事由，以供本院審酌，至上
11 訴意旨所稱犯後認罪態度、智識程度及家中經濟狀況等，均
12 為原審量刑業已審酌，本院再予審酌後，仍認原審量刑妥
13 適。

14 (三)據上，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19 法官 陳明偉

20 法官 吳祚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宜蓓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